

衡水2009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免试表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6/2021_2022__E8_A1_A1_E6_B0_B42009_c61_586647.htm

2009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免试表 姓名 档案号 报名序号 照片 身份证号 从事城市规划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单位 人事 部门意见（盖章） 年月日 建设规划 部门意见 审查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各市考试中心意见 审查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注：1

1.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相关知识》两个科目可免试。 1970年底以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15年；或非规划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

1970年底以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或非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5年。 2. 在《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制度暂行规定》下发之日（1999年4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相关知识》两个科目可免试。 1987年以前（含1987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2年。 1984年以前（含1984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

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7年。 3 . 凡符合上述免试部分科目的报名条件，并在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人员，报名时必须审查学历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年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